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08992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開放本校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之學士班學生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年級男生宿舍短期住宿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3章第14條、第7章第24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3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開放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之學士班大二以上學生於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short/index/id/senior>網站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高年級男生宿舍短期住宿。
- 二、本次不提供北北基女生及學號B06開頭之北北基大一男生參與申請，因本學期非北北基女生尚有70名同學候補，北北基大一男生則沿用上學期抽籤結果繼續遞補至男一舍。
- 三、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未滿2年

之高年級學生，可參與本次申請作業，請另洽住宿組承辦人
開通申請權限。

四、抽籤結果將於3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公告於學生住宿服務組
網站，亦可至申請網站查詢個人申請結果。未中籤者將編入
候補序號，依序遞補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
五、可入住時間為通知入住當日起，7日內須完成繳費及報到，住
宿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。住宿費及宿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
用費將由通知入住日當週開始計算，另須收取宿舍押金，俟
退宿時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4條程序辦理退費。

六、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截止前與承辦人馮小姐聯繫：
連絡電話(02)3366-2264、E-mail：anhua@ntu.edu.tw。

代理校長

郭大維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